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购买其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10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4年9月6日，鉴于本次交易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《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监法[2024]304号）被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，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公司需要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。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通知，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，需要补充提交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，并已完成相关审计/审阅工作。此外，公司已将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、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，并完成了申请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、评估资料等相关事项的更新、补充工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。2024年11月5日，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。

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